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 关于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拟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一、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进行修订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进行修

	<p>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订
3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表决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其股东的合法有效身份由公司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予以确认。</p>	<p>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8.2.1 条进行修订</p>
4	<p>第八十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p>	<p>依据《证券法》第九十条进行修订</p>

		<p>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p>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6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7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事项已经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相应作出修改。因本次修订而涉及的工商行政变更等相关手续，由公司按规进行办理。

##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